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8 年 4 月制定)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九、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十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财务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十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三、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定期审计。

十四、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十七、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